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延遲寄發主要交易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謹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其他詳情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該公告「7.上市規則的涵義－(a)收購事項」一節所載，預期通函將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須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估值報告及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通函的寄發期限延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的日子(「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